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事 项公告如下:

2022年2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增加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周波 女士、杜江霞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 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经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马涛先生、周国华先生 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 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四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经股东大会差额选举后,其中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钱秀珠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波女士: 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入职宁波市市政管理处(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历任宁波市市政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行政总监,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杜江霞女士: 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9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杜江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江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涛先生: 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级经济师,金融

学硕士研究生。2017 年至今就职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银亿股份证券部主管。

马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国华先生: 1960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国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